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秘書  
(經辦人：江健偉先生)

江先生：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有關建議開設消防處總部總區一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以推行質素保證及訓練課程認證機制。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就下述兩個項目提供補充資料。

#### 擬設的質素保證機制的目的和指標

隨著跨境及跨區的大型集體運輸系統及基建設施增多，消防處轄下的分區和消防局需要更具策略性地合作行動及調派資源，才可迅速和有效地處理緊急事故。為確保前線消防人員在行動效率、消防知識和技能範疇均能維持在高質素水平，消防處建議建立一套更專門及制度化的質素保證機制，以提供高效專業的優質緊急救援服務，並加強保障前線行動人員的安全。質素保證機制亦會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供管理層就資源規劃(包括購置設備和調配人手)作出決策，以配合服務需要。

由於消防人員在處理不同類型的火警事故<sup>1</sup>及特別服務事故<sup>2</sup>時，涉及多方面及複雜的滅火與拯救範疇，故前線消防人員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便有效地處理各類事故。擬設的質素保證機制將涵蓋各種滅火救援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包括滅火、基礎及技術性救援技能及策略、救援工具的使用及操作程序、呼吸器指揮程序、事故現場指揮及控制等，並包括各支救援專隊(例如高空拯救專隊、危害物質專隊等)所屬範疇的專業拯救技能。

在擬設的質素保證機制下，消防處將成立專隊巡視各消防局，監察各分區和消防局的日常訓練課程，並會就火警、特別服務行動及大型演習進行實地審核，檢視前線消防人員在不同範疇的行動表現是否符合質素標準。

至於質素保證機制的指標方面，根據消防處的初步構思，專隊會以一年為一個巡視周期，每年最少到每個行動分區<sup>3</sup>內的一間消防局巡視一次。除定期巡視外，專隊亦會實地檢視前線人員處理大型火警、特別服務及進行大型事故演習時的情況，並總結事故現場各個行動範疇的整體發揮。消防處亦會在推行質素保證機制後作定期檢討，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其他指標。

現階段消防處擬設的服務質素保證機制主要針對各種滅火和救援的工作範疇，處方亦會在各前線行動單位推行該機制後總結箇中經驗及檢討成效。至於日後會否將質素保證機制擴展至消除火警危險、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或火警調查等工作範疇，消防處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在前線行動單位推行質素保證機制的經驗，探討擴展相關機制至其他工作範疇的可行性。

## 香港和其他地區消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須視乎行動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整體職責、員額編制及當時的實際人手情況。現時，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是每周 54 小時，並採用「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的輪班制度，在值勤期間，如接獲緊急召喚便需要出動處理。

<sup>1</sup> 火警事故包括高層樓宇火警、隧道火警及油庫火警等。

<sup>2</sup> 特別服務事故包括交通及工業意外、氣體洩漏、山泥傾瀉、水浸和及高空拯救等。

<sup>3</sup> 消防處把全港劃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行動總區，轄下共設有14個行動分區。

消防處在 2013 年 10 月全面試行縮減每周規定工時至 51 小時的方案，涉及全港各區的共約 5 600 名人員。試行計劃一般為期三年，在試行期內，消防處每六個月向決策局呈交試行計劃的成效進度報告。

由於社會情況、地理環境、公共行政制度、公務員薪酬制度，以至消防人員的聘用條件不盡相同，我們認為直接比較香港與海外消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應委員的要求，消防處經諮詢其他地區的消防部隊後，把香港和其他地區負責行動職務的消防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值班模式表列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消防部隊	規定工作時數	值班模式
香港消防處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 (行動／海務)	每周 54 小時 (現正試行將 每周規定工時 縮減至 51 小 時的方案)	基本模式為每更值勤 24 小時，其後 休班 48 小時。  於試行每周 51 工時期間，以 108 天 為一個輪值周期，當中 31 天須 24 小時值勤，其餘 77 天為休班日。
東京消防廳	每周約 59 小 時	每更值勤 24 小時 10 分鐘*。  以 21 天為一個輪值周期，當中 7 天 須值勤 24 小時 10 分鐘，另外 1 天 須擔任行政工作(由上午 8 時 30 分 至下午 5 時 15 分)，其餘 13 天為休 班日。  *值勤日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 午 8 時 40 分，當中凌晨 12 時至上 午 8 時 40 分為候命時間，期間有關 人員的薪酬將按出勤時間計算。
紐約市消防 局	每周約 40 小 時	分日夜更值勤。日更為 9 小時(由上 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夜更為 15 小 時(由下午 6 時至翌日早上 9 時)。  輪值周期的基本模式為連續工作兩 個日更後休息 48 小時，再連續工作 兩個夜更後休息 72 小時。

消防部隊	規定工作時數	值班模式
倫敦消防隊	每周 42 小時	<p>分日夜更值勤。日更為 10.5 小時(由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夜更為 13.5 小時(由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9 時 30 分)。</p> <p>以 8 天為一個輪值周期，當中 2 天須日更值勤，2 天須夜更值勤，其餘 4 天為休班日。</p>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

副本送：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蔡梅芬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詠誼女士)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李建日先生)

傳真：2801 7135

傳真：2501 0749

傳真：2368 0175